

鄱阳县财政局文件

鄱财行审[2024]07号

关于鄱阳县看守所、拘留所收押嫌疑人体检服务 采购项目（招标编号：JXZXDL-2024-004#）的 投诉处理决定

一、基本情况

投 诉 人：鄱阳县湖城医院

法人代表：黄金平 联系电话：15970325191

授权代表：张 丹 电 话：15170361119

地 址：鄱阳县鄱阳镇迎宾大道68号 邮 编：333100

被投诉人1：鄱阳县鄱乐医院有限公司

地 址：鄱阳县三庙前乡濠湖村委会濠湖村 邮 编：333100

被投诉人2：评审专家

地 址： 邮 编： 333100

相关供应商： 无 邮 编：

联系电话：

投诉人对江西兆信招标代理有限公司代理鄱阳县看守所、拘留所收押嫌疑人体检服务采购项目(招标编号 JXZXDL-2024-004#)的质疑答复不满意。于 2024 年 9 月 29 日向我局提出投诉。我局于 10 月 8 日予以受理，现已审查终结。

二、投诉事项

投诉事项 1: 2024 年 9 月 14 日鄱阳县看守所、拘留所收押嫌疑人体检服务采购项目结果公示，鄱阳县鄱乐医院有限公司中标。并公示了鄱阳县鄱乐医院有限公司的中小微企业声明函，经查询鄱阳县鄱乐医院有限公司的中小微企业声明函所属行业填写为(健康体检)与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不一致的情况。应该属于无效中小微企业声明函。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鄱阳县鄱乐医院有限公司提供无效的中小微企业声明函属于资格不符合，不能参与该项目后续的磋商。

事实依据: 1、结果公示中，鄱阳县鄱乐医院有限公司公示的中小微企业声明函。

2、招标文件第 6 页;招标文件中第二章供应商须知一、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

3、招标文件第 29、30 页码格式 7、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供应商须提供的证明材料《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指引及风险提示:

(2) 第二处，在“标的名称”下划线处填写本项目采购具体品目的名称，如是单品目，直接填写项目名称或品目名称。在“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中填写本招标文件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列明的行业，一定要按照招标文件明确的内容进行填写。

鄱阳县鄱乐医院有限公司没有按照招标文件中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指引及风险提示填写中小微企业声明函所属行业，理应承担无效投标的潜在风险。

投诉事项 2: 公示中标人: 鄱阳县鄱乐医院有限公司，评审总得分: 94.44 分。经查询商务评分中: 1、供应商拥有相对独立的体检大楼的得 8 分，满分 8 分。经查询鄱阳县鄱乐医院有限公司位于鄱阳县三庙前乡濠湖村委会濠湖村，该院只有一栋医院大楼并没有独立的体检大楼，为了加分，有虚假应标的嫌疑。

投诉事项 3: 招标文件一、服务内容及要求 48 页 13. 为保证体检顺利有效的进行，供应商应具有相应体检场地，体检场地尽可能安排在一楼，安排在二楼以上楼层体检的，必须要确保安全，安装门禁和防盗窗等安全设施。鄱阳县鄱乐医院有限公司，经查询鄱乐医院有限公司体检中心设置在 8 楼，并没有安装门禁和防盗窗，应属于涉嫌虚假应标，属于符合性审查不通过。

事实依据:

1. 鄱阳县鄱乐医院有限公司 2024 年 9 月 18 日现场照片。
2. 公示中标人: 鄱阳县鄱乐医院有限公司，评审总得分: 94.44 分。

3. 根据国家对医疗检查与体检分离的相关文件规定,《健康体检管理暂行规定》卫医政发(2009)77号第四条具备下列条件的医疗机构,可以申请开展健康体检。(一)具有相对独立的健康体检场所及候检场所,建筑总面积不少于400平方米,每个独立的检查室使用面积不少于6平方米;经查询鄱阳县鄱乐医院有限公司位于鄱阳县三庙前乡濠湖村委会濠湖村,该院只有一栋医院大楼并没有独立的体检大楼,没有按照国家规定具有相对独立的健康体检场所及候检场所,有虚假应标的嫌疑。

法律依据:

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第十一条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2、《健康体检管理暂行规定》卫医政发(2009)77号第四条具备下列条件的医疗机构,可以申请开展健康体检。(一)具有相对独立的健康体检场所及候检场所,建筑总面积不少于400平方米,每个独立的检查室使用面积不少于6平方米;

三、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1. 取消鄱乐医院有限公司的中标资格及查出虚假应标的违法行为。

2. 查出评标专家没有严格按照招标文件评审及独立评标的违法行为。

3.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顺延为第二名中标候选人。

四、处理意见及依据

经调查：我局于 10 月 12 日会同鄱阳县公安局有关工作人员，对鄱阳县鄱乐医院有限公司进行了实地调查核实，并结合专家意见。现将有关答复如下：

投诉事项 1: 湖城医院投诉鄱乐医院在投标文件中，中小企业承诺函没有明确填写中小企业划分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投标资格不符合要求。鄱乐医院填写的是健康体检行业，根据磋商文件 32 页《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结合专家意见，只要是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中未列明行业都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而健康体检行业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之一。因此，鄱乐医院提供了中小企业声明函当中也标明了属于中小企业。本机关认定本项投诉事项不成立；

投诉事项 2. 湖城医院投诉鄱乐医院没有独立的体检大楼。招标文件要求是相对独立的体检大楼，而鄱乐医院体检区域设为八楼。本机关及专家意见，认为大楼里面有独立体检区域并能够达到体检要求是符合磋商文件。本机关认定本项投诉事项不成立；

投诉事项 3. 湖城医院投诉鄱乐医院体检场地是安排在八楼而不是一楼。招标文件要求的是尽可能安排一楼，也可以安排在二楼以上楼层体检，但确保安全。经过现场核实，鄱乐医院机械设备及化验室均为一二楼。八楼为专门体检区域，专家认定鄱乐医院提供了独立监管病房图片，各体检房窗户做了分格、分格空间较小，开窗只有 15 公分，进出门均符合磋商文件要求，安全只是相对安全，但没有绝对安全。因此，本机关认定本项投诉事项不成立；

投诉事项 4. 投诉人查出评标专家没有严格按照招标文件评审及独立评标的违法行为。缺乏事实依据，本机关认定不成立。

综上所述，投诉人对中标结果提起的质疑投诉，缺乏事实依据，本机关认定投诉事项不成立。

根据《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第二十九条第二项的规定，投诉事项缺乏事实依据，投诉事项不成立，应当予以驳回。

如对上述处理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决定书起 60 日内向鄱阳县人民政府提起行政复议或六个月内向鄱阳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鄱阳县财政局

2024 年 10 月 14 日印发

共印 10 份